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 函

會 址：403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19 號 4 樓之 6

聯絡人：執行 長黃德祥 0932-512160

秘 書 長許顯達 0910-561675

副秘書長：胡采諤

電 話：04-22854650

傳 真：04-22854650

電子信箱：ada19510625@gmail.com

受文者：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1 祥凡字第 1111011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說明三

主 旨：恭賀 同學，申請本基金會 111 年優秀獎助學金，業經審查結果「合格錄取」，敬請查照。

說 明：

一、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請錄取同學屆時準時參加。

時間：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報到

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二、本次獎學金獎助金額及名額：

（一）研究所（博士生）：每名 30,000 元（2 名）

（碩士生）：每名 20,000 元（11 名）

（二）大學（含四技、二技、二專學生）：每名 15,000 元（35 名）

（三）高中、職（含五專 1 年級學生）：每名 6,000 元（33 名）

（四）紀念 本基金會創辦人暨財團法人中商校友文教基金會首任董事長張子源先生（錄取 3 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

三、上列活動及錄取名單，詳細情形請上本基金會網址

<http://www.lovepeace.org.tw/>及檢附收據及頒獎地點位置圖各乙份。

四、錄取同學屆時不克參加或請代理者，將不發獎學金僅頒發獎狀。

五、領獎時儀容端正，上衣襯衫下著長褲或中長度裙裝

（不宜短褲、迷你裙、涼鞋、拖鞋）。

六、疫情期間，配合政府防疫措施。頒發獎助學金全程需佩戴口罩。

正本：本基金會董事、顧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立中興大學等 52 所、張鈺臻同學等 84 名。